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D000-A112816A (姓名、年籍均詳卷)
選任辯護人 張峻瑋律師
林珊玉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50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D000-A112816A犯乘機猥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附表所示之人依附表所示條件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AD000-A112816A（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見本院卷第52頁、第61頁），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猥褻罪，須被害之男女不能或不知抗拒之原因，非出於犯人所為，而犯人僅乘此不能或不知抗拒之時機，以為猥褻行為，始有其適用；又該條文所謂相類之情形，係指被害人雖非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但受性交時，因昏暈、酣眠、泥醉等相類似之情形，致無同意猥褻行為之理解或無抗拒猥褻行為之能力者而言，至被害人之所以有此情狀，縱因自己之行為所致，仍不能解免乘機對其猥褻者之刑責。本案被告利用告訴人即代號AD000-A112816號成年女子（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A女）熟睡而不能抗拒之狀態，對A女為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猥褻行為，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225條第2項之乘機猥褻罪。

（二）又刑法第59條之酌減其刑，必須犯罪有特殊之原因，在客

01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
02 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審酌被告本案所犯乘機猥褻之行
03 為，依該罪之法定最低刑度，並無情輕法重或刑罰過苛之
04 情，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是辯護人請求依
05 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刑度，並非可採。

06 (三)爰審酌被告利用A女熟睡不知抗拒之際，對A女為附件犯罪
07 事實欄所示之猥褻行為，對A女之性自主決定權未予尊
08 重，自應受一定程度之刑事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
09 認犯行，與A女達成和解並已履行部分賠償金額，有本院
10 調解筆錄、匯款資料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1至43
11 頁、第77頁、第119頁）（見本院卷第30頁、第65至66
12 頁），足見被告已有悔意；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
13 手段、對A女造成之危害程度、被告於本院所自陳之生活
14 狀況、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3頁）等一
15 切情狀，並參考公訴人、告訴代理人及被告與辯護人對量
16 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63至6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7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高等法
19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見本院禁閱卷），其因一時失
20 慮，致罹刑章，事後能坦承犯行，並與A女達成和解、賠償
21 部分金額，足認被告尚有悔意，堪認被告經此罪刑之宣告，
22 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且公訴人及告訴代理人均同意
23 予被告緩刑自新之機會（見本院卷第63），本院認為被告所
24 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應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25 款，併予宣告緩刑3年。惟為使被告確實履行與A女達成和解
26 之條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以附
27 表所示之方式支付損害賠償。又本案被告所犯之罪，為刑法
28 第91條之1第1項所列之罪，且經本院諭知前揭緩刑條件，自
29 應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30 束，以觀後效。倘被告未記取教訓而再犯，或未遵循前揭應
31 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01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
02 宣告，併予敘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由檢察官邱舜韶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林黛利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7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乃翊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4 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鄭如意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刑法第225條第2項

19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20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

22 附表：

23 被告應給付A女新臺幣（下同）50萬元，給付方式如下：

一、於民國113年10月8日前給付12萬6000元（已履行）。

二、於113年10月15日前給付10萬元（已履行）。

三、餘款27萬4000元，自113年11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
1萬5000元（最末期金額為4000元）元至A女指定之帳戶
（帳戶戶名、號碼均詳卷），共19期（113年11月款項已給
付）。

三、前開款項，如有一期遲誤履行或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24 附件：

0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508號

02
03 被 告 AD000-A112816A(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04 選任辯護人 張峻瑋律師

05 林珊玉律師

06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AD000-A112816A（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男）為AD000-A
10 112816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之親戚，
11 竟基於乘機猥褻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23時許，在A
12 男位於臺北市萬華區居所(完整地址詳卷)，乘A女熟睡之
13 際，以手觸摸A女下體、胸部，並親吻A女之背部及嘴巴。嗣
14 A女察覺A男行為有異，經詢問A男始悉上情，並報警處理。

15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男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核
18 與被害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述情節相符，並有通訊軟體L
19 INE對話紀錄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A男所為，係犯刑法第225條第2項之乘機猥褻罪嫌。
21 至被害人A女懷疑被告有攝錄性影像之可能，惟經就被告之
22 手機及筆記型電腦進行數位採證，均未發現與本案相關之性
23 影像，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113年4月19日數位鑑
24 識報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7月4日數位
25 鑑識報告、承辦員警職務報告等在卷可參，此部分因被害人
26 未提告訴，故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8 日

31 檢察官 邱舜韶

